大学生校园运动伤害事故的多元治理研究

庄永达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医药与康养学院 浙江宁波 315021)

摘要:大学生校园运动伤害事故应视为社会问题,需要构建现代化的多元治理以回应这样的社会议题。本文主要运用文献梳理、实地调研等研究方法,在调查分析大学生校园运动伤害事故处理困境的基础上,对困境产生的原因进行社会学视角的剖析,基于现代多元治理观,激发各个社会主体的自主性及其活力,形成多元责任主体,构建一个由精细化的预防和多元化的回应机制构成的多元治理体系应对大学生校园运动伤害事故。

关键词:大学生;运动伤害事故;多元治理

前言

体育运动本身具有的对抗性、竞技性、群体性,以及需要各项身体素质高度协调的特点,加之大学生处于精力旺盛的人生阶段,决定了大学生校园运动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伤害事故)存在的客观性。伤害事故不仅给学生本人及其家庭要带来痛苦,也给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造成管理上的困扰和不安。因此,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是高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然而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还存在模糊不清的区域,相关处理机制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在实际处理中,仍存在着纠纷和矛盾,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校方和行政部门仍不堪其累。本文基于多元治理理论完善伤害事故的治理体系,这一体系对政府、学校、学生、学生家长等关切的与运动伤害事故相关的责任认定、事故赔偿、生活救济与后续服务提供系统性的回应,使相关各方均可按照机制以制度化的方式处理问题。

1 理论基础

"治理"一词从学术的话语进入官方的话语是最近的进展,"治理"是要基于相关各方的自主性,通过多中心的介入和网络化的协同,形成一个多元共治的体系。2019 年中共中央提出要坚定不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回应不断发展的世情、国情和社情。伤害事故的处理涉及多方面,不能简单归于学生、学校、政府或任何一方。目前在伤害事故的处理上尚存在处理主体单一、多元机制缺乏等诸多治理问题,使学生、学校、政府面临比较尴尬的处境,这显示引入多元治理观点的必要性,需要构建一个现代化的多元治理体系以回应这样的社会议题。本研究基于现代社会多元治理观,激发各个社会主体的自主性及其活力,形成多元责任主体,建构一个由精细化的预防和多元化的回应机制构成的社会治理体系应对伤害事故,使伤害事故的相关各方均可按照机制以制度化的方式处理问题。

2 大学生校园运动伤害事故处理现状和问题分析

- 2.1 处理流程和问题分析
- 2.1.1 处理流程

目前,伤害事故的处理流程是尽快救治的同时按事故大小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具体处理程序为:

- (1)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尽快救护受伤学生,需送医院的尽可能送医院。
 - (2)及时通知受伤害学生的家长。
- (3)在第一时间做好知情人的笔录,掌握第一手资料,如事故严重时公安机关介入,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 (4)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及时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 (5) 召开协调会,如事故重大可请教育行政部门一起参加。
 - (6)理赔结果双方满意了就解决,不满意可进入司法诉讼程序,

保险部门推荐律师代表学校讲行交涉。

2.1.2 问题分析

从处理流程中可以初步分析出当前伤害事故处理流程中的几个问题, 主要体现在,

- (1)学校作为事故处理的"中心"角色,其快速高效稳妥的处理能力至关重要,但由于学校应对面多,容易由于某些方面处理不当从而使得学校本身易于成为整个处理环节中的薄弱点。
- (2)精确的事故责任认定是事故处理的关键,涉及事实各方切身利益,自然成为伤害事故处理的流程与环节中的困难。从流程机制上看,目前缺乏第三方独立机构参与、多方协调确认的高效流程。
- (3)重大事故处理中涉及医疗紧急救护、司法支持、保险理赔等相关方面,各个方面对伤害事故处理的支撑能力也是非常关键的。应该说,各个方面都存在需要针对性加强与改进的地方。
 - 2.2 伤害事故的处理现状及面临的困难

2.2.1 家长过度维权

随着社会不断进步,法制不断健全,伤害事故的处理应该是越来越有法可依,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家长和学校之间的矛盾仍继续存在。主要原因是家长的赔偿期望值扩大。虽然家长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加强,但往往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不很了解,加上独生子女效应,因此导致自我保护期望值不合理地扩大,不管学校有没有责任,都希望得到赔偿,尤其是伤害事故较大的情况下,会提出不合理的赔偿要求。有的家长既不愿意协商、调解,也不愿意通过法律诉讼解决,而寄希望于通过上访,通过教育行政的压力机制来满足自身的利益补偿,这将给学校带来极大困扰。

2.2.2 事故责任认定缺乏权威机构

目前尚缺乏专门处理伤害事故、伤害事故保险理赔的专门机构。 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后,学校成为处理伤害事故的主体之一,一旦家 长与校方不能达成共识,教育行政部门又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学校 将面临巨大的压力,既有来自教育行政部门的问责,也有来自家长 的问责和索赔,而这两者都会影响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考核及 校长的政治生命,这为学校损失自担埋下了种子。高校一般配备有 法律顾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发现配备的法律顾问并不一定具有 专门针对伤害事故处理的经验和专业背景,最后的解决还是由学校 自己操作。

2.2.3 现有赔偿渠道难以达到重大事故的赔偿要求

处理伤害事故往往需要大额医疗费用,作为依靠行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一般难以支付这些费用,更别说有的受伤害学生方还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等。目前,为使损害赔偿社会化,保险无疑是解决伤害事故的一个有效途径。然而各类保险作为商业产品以盈利为目的,难以真正承担事故责任。尤其是后果比较严重的重大伤害事故导致校方和行政部门都背负了沉重的赔偿负担。

2.2.4 网络平台的发展,导致舆情控制难度的加大

现代社会网络技术发达,社会舆论通道多元,语言环境相对宽松,信息传递快捷,信息传播范围广阔和富有针对性,人们对信息的知晓意识也在不断提高,参与意识也在不断加强。民众通过微博、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事件及相关信息会迅速成为大众关注焦点,同时,会引起传统媒体的介入。这给相关教师、学校、教育局乃至政府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给事件处理增加了难度。

3 构建伤害事故多元协同治理体系

- 3.1 建立更加完备的伤害事故预防机制
- 3.1.1 定期进行校园运动设施安全评估

建立有利于安全促进和伤害预防的运动场所和配套设施,及时 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以最大可能地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对 运动场馆、设施、器材等定期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及时发现安全 隐患并对其进行纠正。定期对校内运动场馆、设施、器材等进行必 要的维护,并保证足够经费预算,以满足检查、维修和更新相关场 馆设施的需要。

3.1.2 重视校内健康和安全教育

学校开展以"内容科学化、实施规范化"为目标开展校内健康和安全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树立正确的态度,倡导安全、健康的理念,教会学生掌握必需的安全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基本自救技巧,帮助学生避免和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学校应加强管理人员和教职员工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校园安全知识、意外伤害的现场急救方法以及建立和保持安全学习环境的有效举措等,将其纳入教师培养计划,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办法。同时,学校应保证开展健康和安全教育所需的师资力量和相关条件,包括经费、仪器设备、教师培训和授课时间。

3.1.3 制定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学校应该对可能影响学校的伤害事故建立长期和短期的应急预案,以满足应对不同类型危机的需要,并做好随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学校应就应急预案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分工定期开展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习,并且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还可以着力加强学校与周边医院之间的合作。

3.2 建立更加权威高效的事故认定和调解机制

近年来,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纠纷处理中广泛应用的第三方鉴定调解机制,增强了调解立场的客观公正性和有关各方的信任度,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第三方鉴定调解机构应有以下共同的特征:一是由政府设立,具备独立性和公正性;二是有相应的法律条例保证其调解效力,第三方调解机构的关键是需由当地政府或是由卫生行政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制定相关配套规定,用立法形式将第三方调解规范化;三是能够保证第三方调解机构有足够的经费维持经营发展。

处理校园伤害事故也需要设立专门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如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设在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局、司法局等权威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或由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兼任。调解人员可以由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以在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的情况下由相关法律、保险等行业背景的律师及专家组建。经费来源上,可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也可让基层单位每年按一定比例强制缴付相应费用,再由财政部门拨付给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从而保证调解机构的公正。

3.3 完善赔偿机制,加强社会保障

从国外的经验看,转嫁赔偿责任,建立社会保险,使伤害事故赔偿社会化是一剂良方。国外在解决伤害事故问题时,不约而同地选择通过社会保障的方式分散风险的途径。此外,由于发达国家有较为完备的保险制度,发生伤害事故时基本能通过保险公司的赔偿

得到比较合理的救济。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学校面临的这些赔偿难题,有必要从制度上进行设计,由学校出资建立一个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赔偿基金,专门负责赔偿因学校过错责任而造成的伤害事故,以解决学校的后顾之忧,同时也可以更好地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以免其受伤后因不能得到及时赔偿而影响救治,耽误病情。此基金应该是非盈利性的公益基金,不要求回报,具有特定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领域,仅限于支付学校因过错造成其学生重大伤害的赔偿。

3.4 建立更加精细的事故处理规章制度

我国针对校园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而在美国情况则完全不同,美国人是依据过错责任原则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并不是对每一起学生伤害事故都去追究学校的责任,而仅仅追究由于学校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学生发生事故的责任。同时,美国法院认定,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实施法律上的授权行为不视为侵权行为。由于我国现有条例归责的相对模糊性,建议进一步细化学生伤害事故条例,对容易产生分歧的伤害事故情形中各方责任有更为清晰地界定,让学校、家长有据可依。

3.5 建立医教结合机制

充分发挥教育与卫生资源两方面的作用,形成优势互补、依责履职的合作工作机制,为在校学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为校园运动伤害事故的妥善处理奠定良好的基础。与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医院商议建立联动机制,推进学生住院基金、城镇居民(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即时理赔"一体化,签署"学生生命绿色通道协议书",为学生病重或发生重大伤害事故时提供及时的救助,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救治"。

3.6 建立高效快捷的实情报送和舆情预警机制

在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给校园运动伤害事故的处理带来的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教育部门可会同公安部门,进一步完善校园重要部位及周边地区视频监控系统布建,积极推进将校园出入口及周边视频监控纳入属地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平台。建议在校园内实施全面监控,采集实时场景信息,从而对安全事故的监测和判断提供更为准确的依据。

面对全新的网络平合与舆论环境,在正确认识网络舆论的特点、 把握传播规律的基础上,健全网络舆情预警机制,有效引导网络舆 情。各级政府成立专门的组织并建立协调联动的机制,由专人负责 对网络舆情进行预警监测,对于争取时间、争取主动引导具有重要 作用。

参考文献:

[1]公维友,刘云.当代中国政府主导下的多元治理共同体建构理 路探析[J].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2014(3).

[2]闫建华.学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特征、法律归责及风险防控措施研究——基于对 58 例裁判文书的荟萃分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7(2)

[3]张新辉.高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保障机制研究:理论、现状与对策[J].浙江体育科学,2018(5).

[4]庄静.学校运动伤害事故法律归责及预防措施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4(1).

[5]杨林,侯茜.论体育运动中自甘风险规则的可替代性[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7(2).

基金项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保卫工作分会 2021 年度研究课题

作者简介: 庄永达(1971-), 男, 浙江宁波人, 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